

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416,990.20 元，母公司 2020 年实现的净利润为 19,890,284.08 元，公司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989,028.41 元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617,602,757.77 元，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104,729,885.53 元。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考虑目前盈利规模、未来盈利预期，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利益，拟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总股本 858,756,58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762,697.58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同时以总股本 858,756,586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257,626,976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116,383,562 股。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及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比例。

二、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认为：2021年4月2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认为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意将本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公司的分红规划，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独立董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事项及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以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3日